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7-01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平先生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A-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077,3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2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310,9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09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66,4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138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70,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70,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8.3087%。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077,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97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077,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97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开广律师、刘亚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